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電影學系 甄試組-【面試】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

二、報到時間及面試時間如下：

※考生務必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及觀看影片，並按時參加面試。

准考證號碼	報到時間	看片時間	面試時間
6152001、6152002、6152003、6152004、6152005 6152006、6152007、6152008、6152009、6152010 6152012、6152013	08：30 08：40	08：43 開始	09：00 10：40
6152014、6152015、6152016、6152018、6152019 6152021、6152022、6152023、6152024、6152025	10：20 10：30	10：33 開始	10：50 12：15
6152026、6152027、6152028、6152029、6152030 6152031、6152032、6152034、6152035、6152036 6152038、6152039	12：30 12：40	12：43 開始	13：00 14：40
6152040、6152041、6152042、6152043、6152044 6152045、6152046、6152047	14：20 14：30	14：33 開始	14：50 16：00

三、報到地點：教學研究大樓三樓302教室

四、甄試地點：教學研究大樓三樓303教室

五、面試前，將先觀看一段影片(影片僅播放一次)。影像解析之目的在於了解考生對於電影藝術之認識及影像解析能力，不會有特定片單，考生只要平日多接觸電影，即足以應試。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考試進行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經叫號3次，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以棄權論。**

(二)面試方式：考生依試務人員通知進入影片放映室觀看音像藝術相關影片後，再至指定候考區等候試務人員通知接受面試，面試時間約 8 分鐘。

(三)考生注意事項:

1. 不得攜帶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2. 面試完畢之考生不得透露影片放映與面試內容，如經試務人員舉發即取消錄取資格。面試完畢需盡快離開考場，不得在考場逗留與交談。
3. 考生可攜帶空白紙張或筆記本至影片放映室記錄個人摘要。
4. 於面試當日攜帶的作品不列入評分參考。

※ 電影 學系聯絡人：張為清，聯絡電話 (02) 2272-2181 轉 5052